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我们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且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

公司对于2015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、预期的业务需求，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在审议《关于金风科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A股）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